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张店区帅鹏烧烤店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通知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批复
(张政发〔2025〕17号)..... 4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张政字〔2025〕62号).....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张店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张政办字〔2025〕8号）……………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张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8号）……………10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张店区帅鹏烧烤店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科苑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度，保障公共消防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存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张店区帅鹏烧烤店实施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张店区帅鹏烧烤店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二层东侧餐饮区域顶棚使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整改责任单位及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张店区帅鹏烧烤店。

整改期限：2025年12月10日

前。

三、相关要求

火灾隐患治理期间，科苑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法督促火灾隐患单位整改，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防止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

附件：张店区帅鹏烧烤店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张店区帅鹏烧烤店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序号	隐患单位	隐患部位	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1	张店区帅鹏烧烤店	二层东侧	二层东侧餐饮区域顶棚使用易燃夹芯彩钢板搭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张店区帅鹏烧烤店	科苑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0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通知

房镇镇政府：

为进一步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进度，保障公共消防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该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第4.3.4条之规定。

二、淄博腾灿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该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3.4条之规定。

三、整改责任单位及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腾灿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6年1月5日前。

三、相关要求

隐患治理期间，房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法督促火灾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坚决防止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发生事故。

附件：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腾灿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名单

序号	隐患单位	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1	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儿童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淄博绿野仙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5日
2	淄博腾灿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儿童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淄博腾灿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5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批复

张政发〔2025〕17号

区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批准《张店区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该规划是指导涝淄河岸线科学管控、实现永续利用的专项依据，对于保障涝淄河行洪安全、维护河流生态健康、促进沿岸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本规划是依法加强河湖空间管控、规范涉河湖各类活动的基础依据，是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关键抓手。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相关工作的根

本遵循。

3.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要求，切实加强涉河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严把关审查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综合执法。要统筹推进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着力构建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健康河湖体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
特此批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张政字〔2025〕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张店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做好普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事项；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普查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事项；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影像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区

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提供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普查工作。

组织开展张店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张店区“三农”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注重发挥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严格普查对象、范围等工作要求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本次农

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为：

（一）普查的对象：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做好普查经费保障

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

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对普查培训、摸底、登记、审核、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创新调查手段。要切实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四）做好宣传引导。区普查领导小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张店区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于寿磊 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 俊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王志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 区长	杨定国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局长
成 员： 唐琨鹏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 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乔 兵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牟晓宇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 工作的副部长	刘 凯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 局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党总支 书记、主任	王 闯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 局长
郑青峰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党 委委员、副局长	翟慎湫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局长
钱 军 区发改局党组书记、 局长	张文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 记、局长
孟凡伟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 局长	石 璐 区文旅局党组书记、 局长
	刘其通 区卫健局党组书记、 局长

孙华晨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辉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常同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金泰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徐常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噪音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张店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张店区全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全域禁放烟花爆竹。

张店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和各镇办将对所有批发市

场、商铺等区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举报。

环保举报电话：0533-2866174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违法销售举报电话：
0533-2270801 (区应急管理局)

违法燃放举报电话：110 (张店公安分局)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张店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5〕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单位〈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5〕6 号）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张店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

调与规范管理，健全专门教育工作机制，优化专门教育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区域专门教育治理能力和实施成效，经区政府专题研究决定，对张店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蒋 涛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正道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孟凡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何冬雨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崔 昊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毕铭明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杨淞淳	团区委副书记
田琳琳	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七级职员
孙建军	区法院副院长

周建声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青锋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灵芝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即垚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董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 岩	区财政局副局长
鹿 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世龙	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
李 乐	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
李 彬	张店区实验中学校长
赵 猛	张店区第九中学校长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应于人员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名单报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并同步向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 号）《淄

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张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张店区民政局承办的《淄博市张店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纳入决策事项目录。

二、将张店区卫生健康局承办

的《张店区二孩三孩及以上婴幼儿家庭入托保育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调出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张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市张店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为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趋势，科学、合理地对公益性公墓进行空间上的落实和建设，开展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此次规划编制，加快推进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格局。强化公墓公益属性，为群众提供绿色文明殡葬服务，实现公益性安葬的全覆盖，引导节地生态葬，实现公墓节地生态葬达 60%以上，通过现有殡仪馆原址改建和技术升级改造的方式满足火化需求，推进设施布局优化和功能提升，按需增加配套设施，融合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	张店区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